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2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正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聲　請　人　謝諒獲（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）

送達：台北郵政信箱00-000、台北○○

0000000○○○

Highberger,Kakita,Spencer & Turner MAF Corp.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K.Hung（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）

聲　請　人　一心稅務專利法律師事務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Paul Hsieh（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）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1年度聲再字第19號事件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所載。

二、按法官有民事訴訟法第32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，或法官有該條所定以外之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，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定有明文。所謂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係指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，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，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為其原因事實。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，或不滿意法官不就當事人聲明之證據為調查，或認法官行使闡明權、指揮訴訟、維持法庭秩序失當，則不得謂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。

且上開迴避之原因，依同法第34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之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35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，聲請人以本院111年度聲再字第19號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之承辦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為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官迴避。惟聲請人並未提出能及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系爭事件承審法官有民事訴訟法第32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之情形，或系爭事件之承審法官對於系爭事件之訴訟標的有何特別利害關係，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，或其他有何在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審判之情事，自難認系爭事件之承辦法官具有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所規定之迴避事由可言。是聲請人聲請系爭事件之承審法官迴避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筱琪

法　官　莊佩穎

法　官　趙伯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閔雄